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賴欣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賴欣慶」前於民國(下同)94年7月28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度，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日起算一年，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

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
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
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
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
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
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計付，此立有現
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三)惟債務人自96年4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目前尚
有本金45456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且
依約借款已全部到期，迭經聲請人催討，債務人均置之
不理，誠屬非是，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聲請
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
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聲請人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現金卡申請書及其
約定事項、繳息明細等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